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30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